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标准及国家和省统一的行业标准；参与编制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监督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贯彻执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政

府规章制度，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工作。研究拟订城市建设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协助县政府统筹指导县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建设方面）；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乡镇、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

（十一）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行为监

督与考核；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二）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 1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注：

- 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 本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 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1,223.6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5,050.88 万元，增长 57.51%，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项目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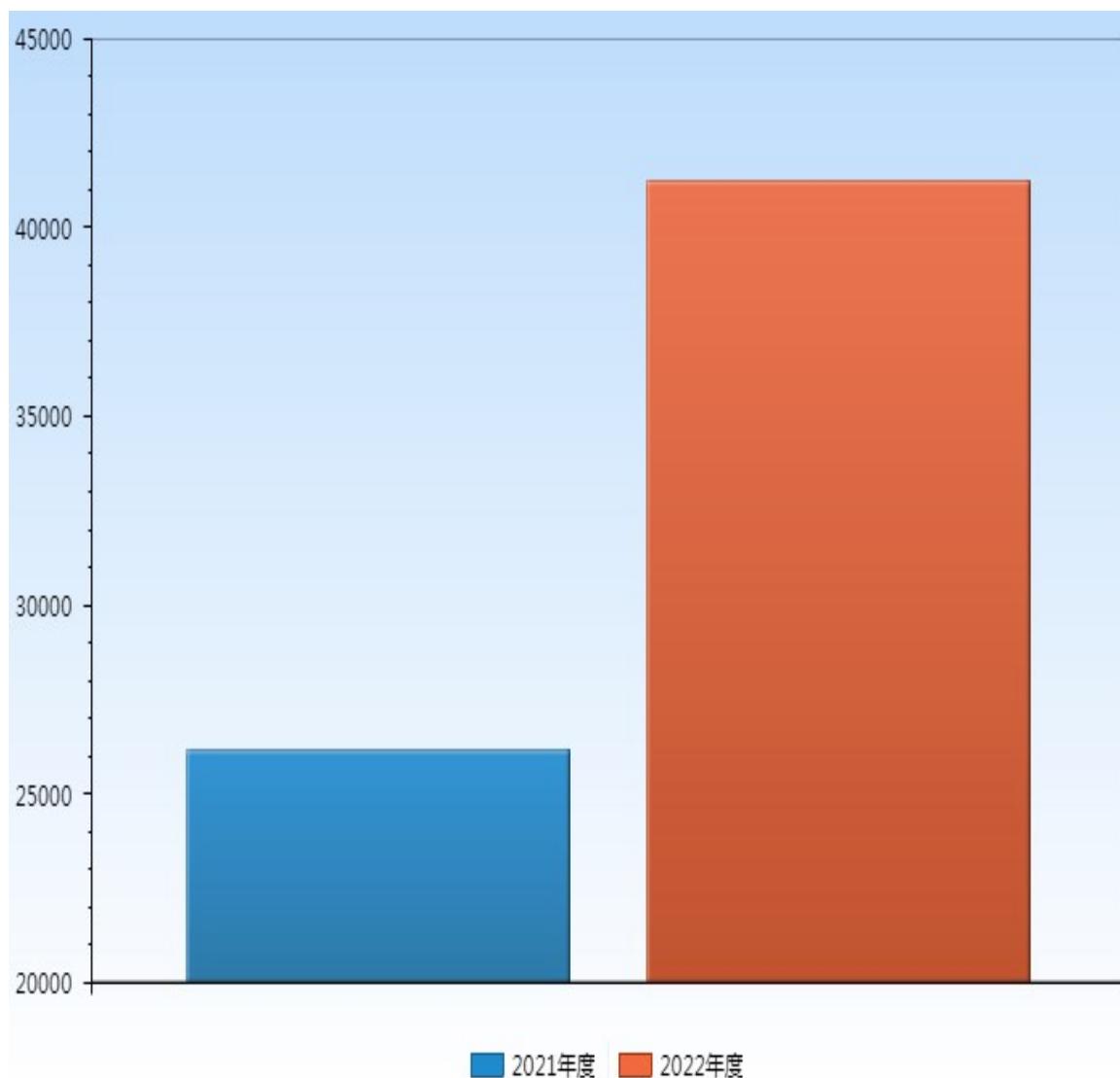


图 1：2021-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1,223.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223.64 万元，占 10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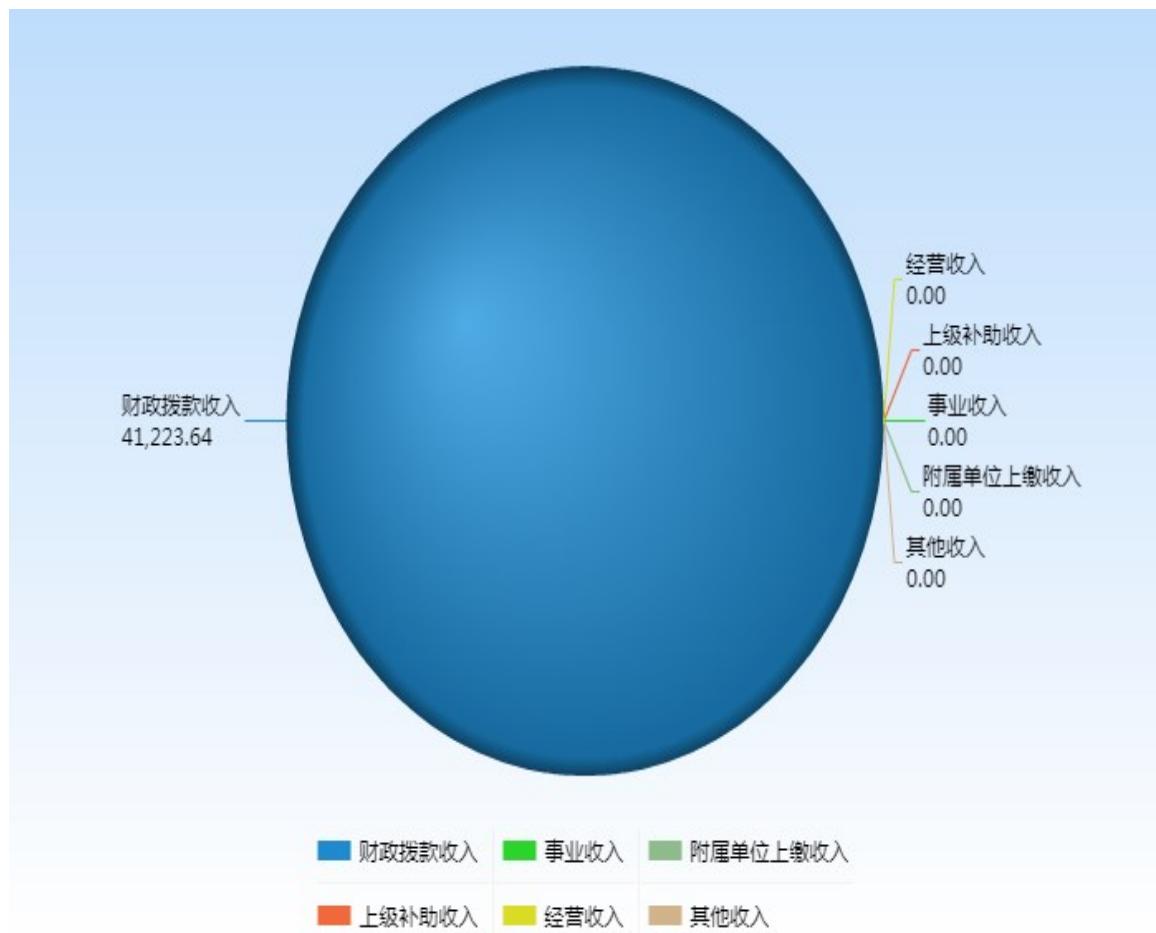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1,223.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2.93 万元，占 2.00%；项目支出 40,400.71 万元，占 98.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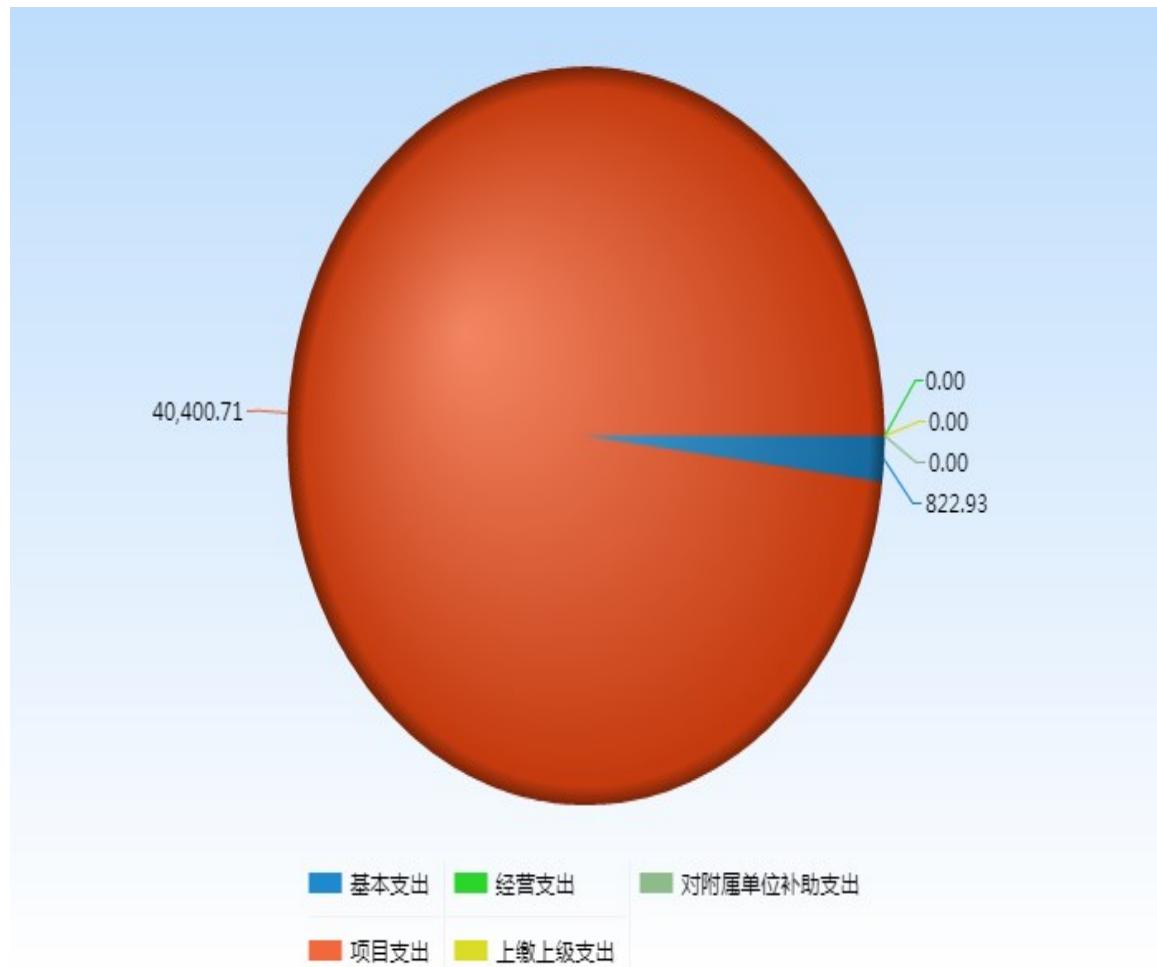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223.6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9,964.03 万元，增长 93.91%，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多；本年支出 41,223.6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5,050.88 万元，增长 57.51%，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705.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14.30 万元，增长 10.74%，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多；本年支出 18,705.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61.97 万元，降低 13.67%，主要是列入预算的项目资金比上一年度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518.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149.73 万元，增长 415.43%，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多；本年支出 22,518.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012.84 万元，增长 399.77%，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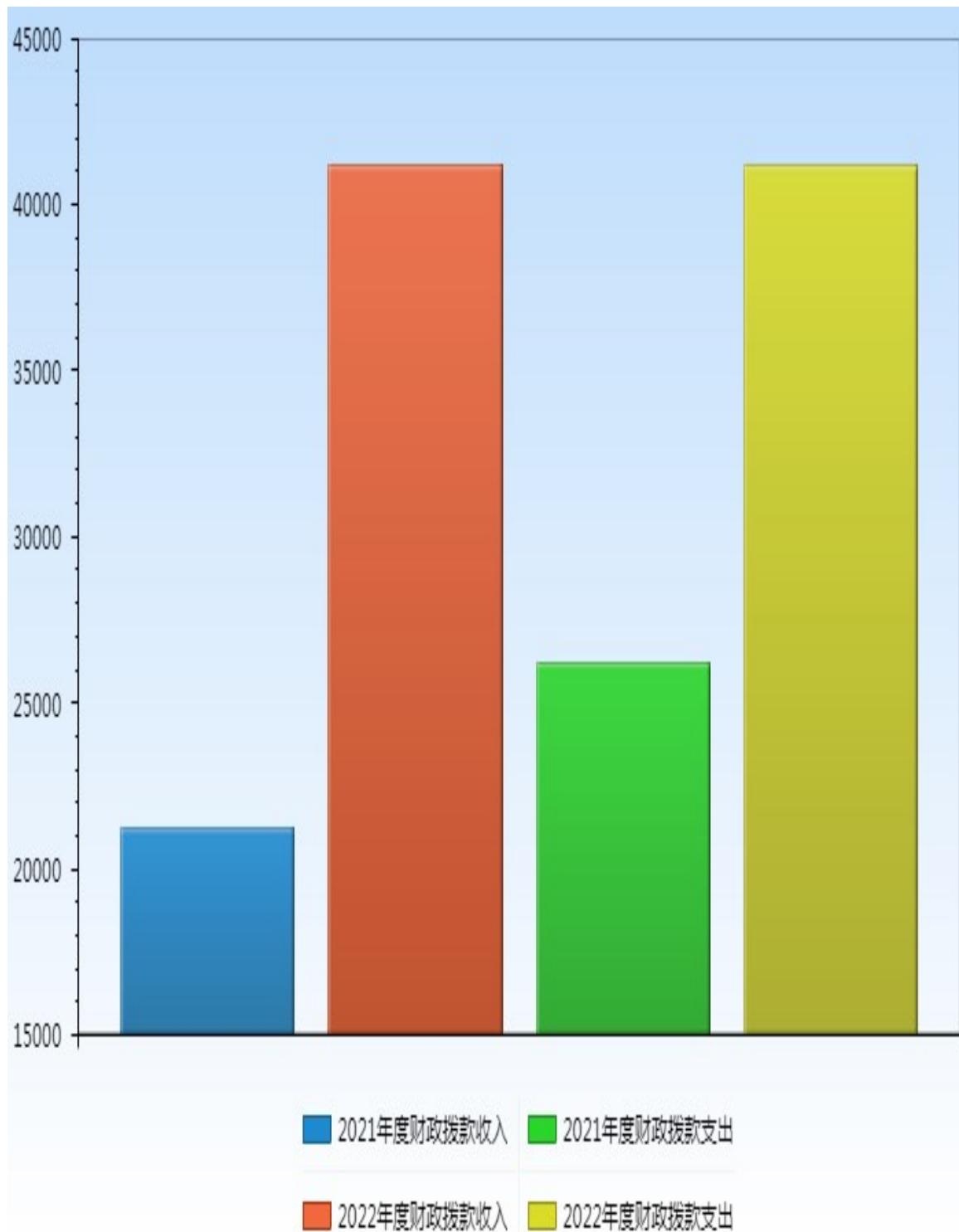


图 4: 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单位: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22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35%，比年初预算增加 18,739.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施项目比年初预算建设项目增多；本年支出 41,22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35%，比年初预算增加 18,739.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本年实施项目比年初预算建设项目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58.82%，比年初预算增加 6,927.55 万元，主要是本年实施项目比年初预算建设项目增多；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58.82%，比年初预算增加 6,927.55 万元，主要是本年实施项目比年初预算建设项目增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10.33%，比年初预算增加 11,812.31 万元，主要是本年实施项目比年初预算建设项目增多；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10.33%，比年初预算增加 11,812.31 万元，主要是本年实施项目比年初预算建设项目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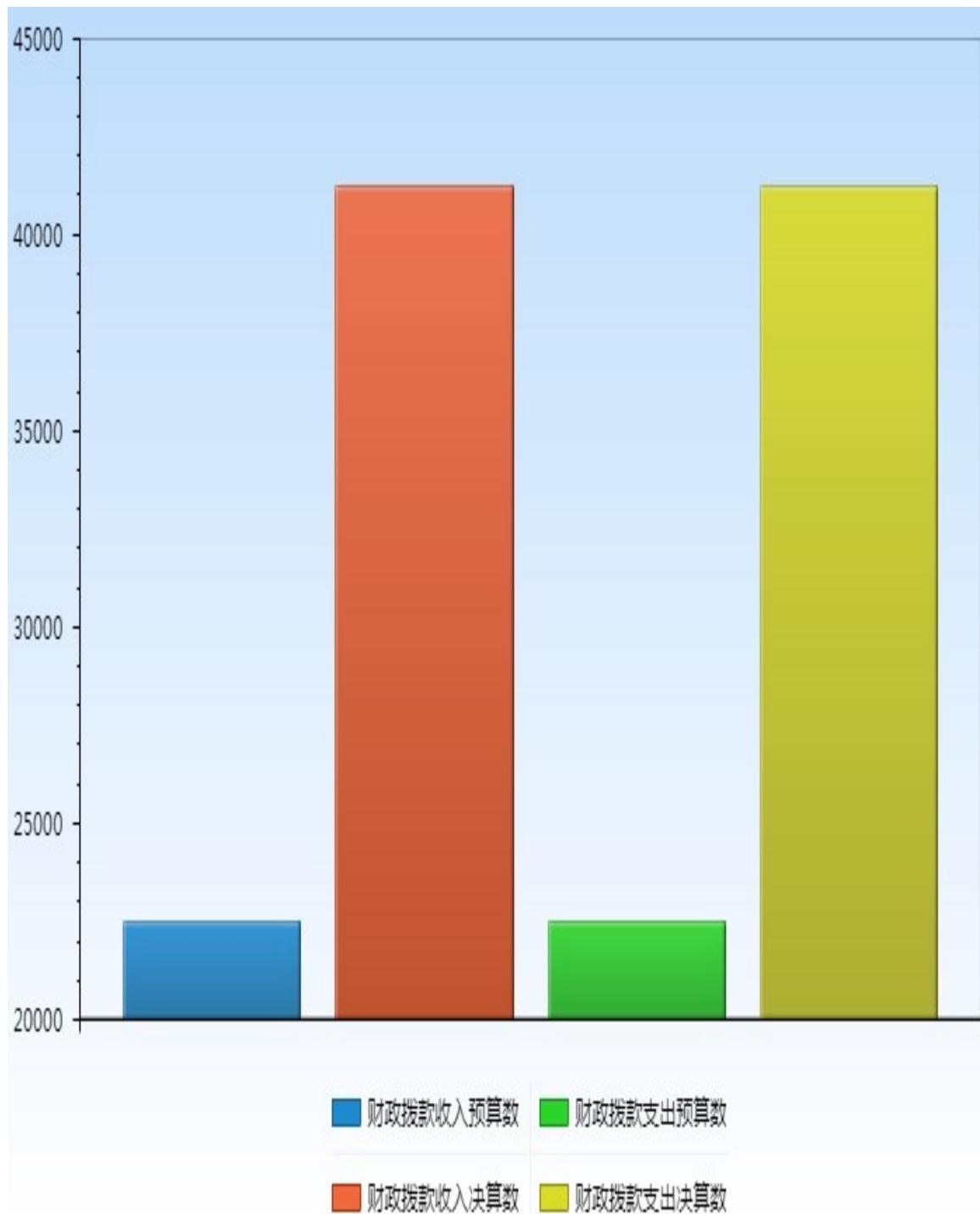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223.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68 万元，占 0.13%，主要是人员基本工资；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72 万元，占 0.00%，主要是创城奖励；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66 万元，占 0.30%，主要是人员保险及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和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用；卫生健康（类）支出 30.74 万元，占 0.07%，主要是行政单位人员和公务员医疗费用；节能环保（类）支出 6,550.20 万元，占 15.89%，主要是气代煤电代煤项目；城乡社区（类）支出 11,220.96 万元，占 27.22%，主要是国有资产评估费、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费用、巨鹿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巨鹿县新兴路道路及排水改造工程、官亭镇“美丽城镇”创建工程和巨鹿县新华街北延（黄巾大道-一行大道）建设工程等项目；农林水（类）支出 600.00 万元，占 1.46%，主要是巨鹿县狼窝渠上游综合治理项目、巨鹿县湾子渠（六路口-洪溢河）综合治理项目；住房保障（类）支出 4,423.69 万元，占 10.73%，主要是棚户区改造项目、危房改造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其他（类）支出 18,223.00 万元，占 44.21%，主要是洪溢河生态廊道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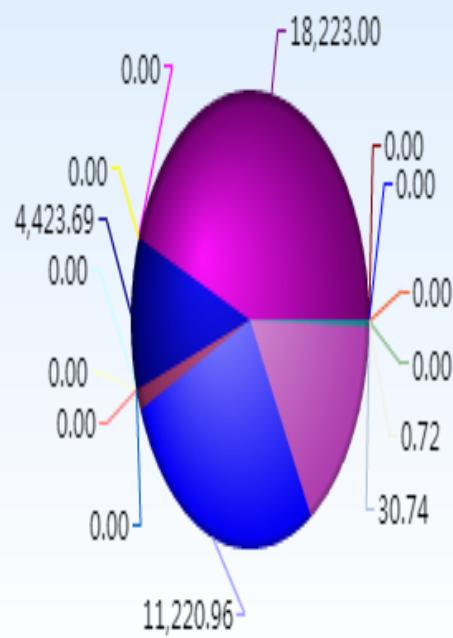


图 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2.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1.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1.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和因公出国（境）团组；较 2021 年度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与上年相比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较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较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较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较上年度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发生公务接待共 0.00 批次、0.0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18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336.40 万元，降低 89.0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持平 0 辆，主要是本年未增加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建筑市场巡查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0957.51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1.28%；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8582.311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8.11%。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目标良好。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全年预算数为 41,223.64 万元，执行数为 41,223.6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农村取暖条件，提高生活环境，完善城镇既有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加装工作；二是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解决我县住房保障申请家庭住房问题；三是积极推进“美丽城镇”完成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农村住房安全排查活动，确保所有农村群众不住危房，促进农村住房建设品质提升；四是通过老旧道路排水改造、洪溢河生态廊道建设、排水渠道治理工作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承载力，完成道路雨污分流和提升改造工程，持续开展河渠治理工程，改善渠道周边环境，着力打造景观效果，提升渠道排涝能力，全力做好洪溢河生态新区建设，求亮点，出精品，上档次。

2、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目前我局绩效管理制度正逐步完善，绩效管理专业的人员匮乏，缺乏相关绩效管理经验，预算编制过程中的绩效目标确定、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等管理模式还有待加强。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 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